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文件

增发改〔2016〕54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转发 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 价格问题复函的通知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增城供电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问题复函的通知》（穗发改〔2016〕610号）转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年8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科工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6〕610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经营性集中式 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问题复函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广州市供电局：

现将省发改委《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27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6〕2747号

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 价格问题的复函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

《关于明确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请示》（佛发改价〔2016〕15号）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607号）规定，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按1—10千伏电压等级的大工业用电价格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